

南昌市红谷滩区财政局文件

红财购〔2025〕23号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一、项目编号：JXAB2025002-1

二、项目名称：南昌市红谷滩区教育局体育局 2024 年云
机房设备采购项目

三、相关当事人

投诉人：江西广梵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江志强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西山镇万寿路个体经济企业
办公室大楼 256 号

被投诉人：江西省安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智远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云卿路 229 号朝阳时代广场
2#楼 1603 室

采购人：南昌市红谷滩区教育体育局

负责人：汪海燕

地址：南昌市红谷滩区卫东街道曲水支路 16 号

中标供应商：江西艾麦达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华永祥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昌北钢材大市场 4 号楼 133 号商铺（第 1-2 层）

投诉人因不满意被投诉人的质疑答复，于 2025 年 7 月 29 日向我局提出投诉。我局依法于 2025 年 7 月 29 日予以受理，我局已于 2025 年 9 月 9 日审理终结。

四、项目基本情况

被投诉人接受采购人的委托，对“南昌市红谷滩区教育体育局 2024 年云机房设备采购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该项目公开招标公告于 2025 年 6 月 18 日发布，采购活动于 2025 年 7 月 9 日开展。2025 年 7 月 10 日，被投诉人发布项目中标结果公告，确定江西艾麦达科技有限公司为中标供应商。

投诉人于 2025 年 7 月 15 日就中标结果提出质疑，被投诉人于 2025 年 7 月 16 日就投诉人质疑事项进行了回复，后投诉人对质疑答复函不服，于 2025 年 7 月 29 日向我局提起投诉。

五、投诉事项及被投诉人答复

投诉事项一：

中标供应商所投云桌面终端（云桌面一体机）产品，提供的产品节能证书品牌，与投标产品品牌，与质疑回复提供的商标说明书都不一致，被投诉人未仔细审核投诉人的回复材料，对投诉人的质疑敷衍了事。同时中标供应商的行为属于通过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中标结果无效。中标供应商投标的产品型号（W6230-43347）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后，对应的节能证书上的产品品牌为：SKYWORTH，与公示开标一览表品牌为“创维云”，商标说明函中品牌为“SKYWORTH（创维）”，不管是节能证书还是商标说明函都没有任何创维云的字眼，依然属于提供的投标品牌不一致。

被投诉人答复称：

被投诉人已向中标供应商发出核实函，根据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和回复函，创维云科技（福建）有限公司已获取SKYWORTH以及创维商标许可方创维集团有限公司使用授权。

投诉事项二：

中标供应商所投 86 英寸触控一体机产品不满足大量招标文件中的参数，属于通过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被投诉人用制造商参数确认函敷衍了事回复投诉人，针对虚假响应的事实依据视若无睹。海信商用显示产品补充说明函是海信品牌自己发出的材料，不具备公信力，无法佐证产品真实满足参

数，投诉人不认可该材料。投诉人经过详细的市场调查，发现所投海信 86 英寸触控一体机产品不具备任何 AI 功能，并没有配套无边框推拉黑板。

被投诉人答复称：

被投诉人向中标供应商发出核实函，根据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和回复函，中标人所投 86 英寸触控一体机产品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投诉事项三：

中标供应商所投 86 英寸触控一体机产品不满足大量招标文件中的参数，属于通过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被投诉人用制造商参数确认函敷衍了事回复投诉人，针对虚假响应的事实依据视若无睹。海信商用显示产品补充说明函是海信品牌自己发出的材料，不具备公信力，无法佐证产品真实满足参数，投诉人不认可该材料。投诉人经过详细的市场调查，发现创维所有的一体机，视频接口都只有 HDMI，不满足招标参数要求的 HDMI 和 VGA 两个接口。无法满足以下参数功能，属于通过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被投诉人答复称：

被投诉人已向中标供应商发出核实函，根据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和回复函，中标供应商所投云桌面终端（云桌面一体机）产品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六、事实查明与认定

经我局依法调查：

关于被投诉事项一。投诉人认为中标供应商所投海信云桌面终端（云桌面一体机）（产品型号：W6230-43347）对应的节能证书上的产品品牌与中标供应商提交的开标一览表明细表中品牌及商标说明函的品牌均不一致。中标供应商提交的招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明细（格式）”载明“采购标的：云桌面终端（云桌面一体机）、制造商名称：创维云科技（福建）有限公司、品牌：创维云、型号：创维云 W6230-43347”；中标供应商提交的招标文件中“云桌面终端（云桌面一体机）”产品认证证书（证书编号：CQC24701452015）及附件载明“制造商名称：创维云科技（福建）有限公司、品牌：SKYWORTH、产品名称和系列、规格、型号：创维桌面云终端（微型计算机）、云终端（微型计算机）、网络计算机、瘦客户机（微型计算机）、微型计算机，见附页（能效等级：1 级）”。由此可见，中标供应商提交的“开标一览表明细（格式）”与产品认证证书中载明的品牌确存在不一致的情形，但产品制造商、型号、名称均一致。故品牌不一致情形不会对项目实施产生实质性影响。同时，评标委员会已认定中标供应商所投产品的技术要求通过评审。综上，投诉人提出的投诉事项一不成立。

关于投诉事项二。投诉人认为中标供应商所投海信 86 英寸触控一体机不具备 AI 功能，没有配套无边框推拉黑板。项目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规定“以上所有技术要求的评审依据为投标文件的技术响应偏离表，如要求佐证的按

佐证材料要求执行”。中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响应、偏离说明表（格式）”中载明，中标供应商对于招标文件所有技术要求为完全响应/无偏离。评标报告的“技术标评审评委汇总打分表”载明中标供应商的技术符合性评审均为通过。据此，经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认定，中标供应商所投标产品是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需求的。同时，中标供应商所投 86 英寸触控一体机的制造商青岛海信商用显示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海信商用显示产品补充说明函》，该函亦确认上述产品具有具备 AI 功能及配套无边框推拉黑板。综上，投诉人提出的投诉事项二不成立。

关于投诉事项三。投诉人认为中标供应商所投云桌面终端（云桌面一体机）不满足招标参数要求的 HDMI 和 VGA 两个接口。项目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规定“以上所有技术要求的评审依据为投标文件的技术响应偏离表，如要求佐证的按佐证材料要求执行”。中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响应、偏离说明表（格式）”中载明，中标供应商对于招标文件所有技术要求为完全响应/无偏离。评标报告的“技术标评审评委汇总打分表”载明中标供应商的技术符合性评审均为通过。据此，经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认定，中标供应商所投标产品是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需求的。同时，中标供应商所投云桌面终端（云桌面一体机）的制造商创维云科技（福建）有限公司出具了《技术参数确认函》，

该函亦确认上述产品支持 VGA+HDMI 显示接口。综上，投诉人提出的投诉事项三不成立。

七、处理决定

综上，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决定如下：

驳回投诉人江西广梵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投诉。

如对本处理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昌市红谷滩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南昌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南昌市红谷滩区财政局
2025年9月9日



